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」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教師科別: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1名。
- 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8月4日(星期四),公告於下列處所:
 - (一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網站 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
 - (二)、1111 人力銀行 http://www.1111.com.tw/
 - (三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http://www.tc.edu.tw/)
 - (四)、全國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)
 - (五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 Job List.aspx)

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:

- (一)、簡章 (含報名表) 請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 下載。
- (二)、報名時間:**即日起至**111年8月4日(**星期四**)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、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,得檢附**該科別之「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」**。
- (二)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,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,應予以解聘。
- (三)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,一經查證屬實, 錄取無效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:

- (一)、一律採**電子郵件報名,E-mail:06288@gm.youth.tc.edu.tw**。
- (二)、報名請依序檢附下列證件(影本):
 - 1. 報名表。(請務必附最近3個月內脫帽2吋相片)
 - 2. 國民身分證。
 -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 - 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 - 6. 切結書。
- 七、甄選報到手續: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甄選方式:

- 1. 「書面資格審核」:書面審查,資格符合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複選; 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- 2. 「複選」: 口試 (通知隨考)。
- 九、甄選地點: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)
- 十、錄取通知: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時間: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:111年8月5日(五)上午8點30分本校輔導室。
- (二) 報到攜帶資料(正本資料驗完後歸還):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 -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4. 相關技術證照。
 - 5. 身障相關證件。
 -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
 - 7. 2 張相片(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相片)及相片電子檔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、專線: 04-24963333#611 輔導室。
- (二)、電子郵件信箱: 06288@gm.youth.tc.edu.tw。
- 十三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,應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 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,並公告於本 校網站。
- 十六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未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前,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,請遵循下列規範:(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)
 - (一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,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,且不得補考。
 - (二) 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,未配戴者,不得應試。

- (三)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慮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(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 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,將引導應考人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,以確保應考人權益)
- (四)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,或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,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,俾另行開設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(五)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。
- (六) 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,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,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,且成績不計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暨進修部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:特殊教育科									准考證編號:					
姓	名			性	別		出生日	日期	左	F	月	日		
婚	烟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相片	
通 訊 處		現在地址:					身心	章礙 冊	□持有 □未持有					
		永久地址:					電	話	日:() 夜:() 行動:					
教育程度至少填二項		學	校名稱	系科 (組)			到)		起迄年月		日	友間部	畢肄業	
 兵	役	□役暑												
	光	類別 科別		<u> </u>	證書字號			類		 級別		證書		
合格 教師							技術							
							證照							
證書							證書							
 現職 及		服	務機關或學樣	文 專兼任			職稱		 起迄年月日			<u> </u> 	· 備註	
		7312	323 1241213-24 3 1	7 771012			12(113		, , , , , , , , ,			1/14 P-		
經歷														
報 考 人 簽 章							報名日期		年月			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	□身分證(影本) 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□技術證照證書					□切結書一份□相片一張□報名費收據□其他							
核發		甄選委員								結果				
准考證		審查意見					□資格	不符	等 <u> </u>					
注意事項	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。							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

師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者,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,若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 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- 一、 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 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三、 經通知錄取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

	補繳	合格教	汝 師證書切約	結書	(准考證號碼:)	
	立切結	書人	<u></u>	多加貴校都	教師甄試,因 身	具有下列資格之	
,	敬請准	予以切約	吉書方式報考。	, (請勾選	身份)		
	□具有原	原「高級	中等以下學校	で及幼稚園	園教師資格檢定	E及教育實習辦.	法」
	第31	· 32 · 3	3條規定資格	者。			
	□已取行	得合格教	始師證書之教師	T擬以尚 る	生辦理加科登 詞	_ ∘	
	立切結	書人若族	◊111年8月2	5日前,	未能取得報考	科別之合格	
	教師證	,同意即	汉消錄取資格;	如已聘用	用,同意無條件	片解聘,絕無	
	異議。						
		此	致				
臺中	市青年	高級中學	<u>된</u>				
			切結人:			(簽章)	
			身分證字號:				
			住址:				
			電話:				
中	華民	或	:	年	月		日